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四川经济日报社与段惠民、第三人成都实用信息公司财产侵权案如何处理的复函

　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：　　你院［１９９３］川民终字第２号关于四川经济日报社与段惠民、第三人成都新华实用信息公司财产侵权上诉案的请示报告收悉，经研究，我院基本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的倾向性意见，即：实用信息交流网络是四川经济日报社开办的，实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自主经营，独立纳税，并向四川经济日报社交纳管理费用的经济实体。其所争执的财产是在发生纠纷之前形成的，因此应由成都新华实用信息公司和四川经济日报社共同合理分割，成都新华实用信息公司应适当多分。　　以上意见仅供参考。